



第二十三屆金山灣區華人運動會 23rd Taiwanese & Chinese American Athletic Tournament of San Francisco Bay Area

『華運精神,不分你我;全力以赴,團結一心。』

足球比賽規則

甲.一般規則

1. 球賽裁判有絕對權威，球員、家長、或教練對裁判任何人身或財物侵犯行為，該隊該場比賽資格取消。如情節重大者，仲裁委員會得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2. 參賽各隊每場應提供一位足球邊審裁判，向足球召集人負責。
3. 每隊只有領隊或教練可以提出球員資格認定、抗議、暫停、換人等與球隊比賽有關的事項。
4. 每隊必須於開賽前十分鐘到場，遲到十分鐘，由裁判宣佈該場比賽之遲到隊棄權。
5. 每隊球員必須穿有號碼的同色球衣，並依 FIFA 規則自備裝備，否則不可參加該場比賽。
6. 每隊球員必須帶護照或出生證明/照片證件，以備對方球隊教練查驗，遲到者亦同。球隊資格認定在每場比賽之前即應確定，開賽後不可有異議。
7. 如有球員未帶證明，只有在對方領隊/教練認可下，才可參加該場比賽。
8. 如全隊未帶證明，但對方教練不介意或同意後補證明，則照常比賽。若對方教練不同意，則未帶證明之球隊視為該場棄權。但若經對方教練同意，比賽可改為友誼賽。
9. 若一球隊被判某一場棄權，並不影響其下場之比賽資格。其比賽過的成績也照算。
10. 比賽時，如球員或教練或家長有惡劣言行，裁判可裁決該球員、教練或家長離開球場並不得繼續參與該場比賽。若球員、家長、或教練拒絕離場，則其球隊被視為該場棄權。
11. 比賽時，如果球隊教練或家長對對方球員有侵犯性行為，裁判必須即裁決該教練或家長離開球場並不得繼續參與任何比賽。若該教練或家長拒絕離場，則其球隊被視為該場棄權。
12. 比賽後，裁判、雙方計分員和教練共同在計分單上簽名。

乙. 足球比賽規則

1. 原則上以世界足協 FIFA 十一人制足球規則為準，同性質球賽，每位球員只准報名參加一隊。因安全原因，禁區內之間接自由球一律移到禁區前緣開球。
2. 換人規則
 - 爲了增加學生參與的機會，換人次數不限。但是如果換人過於頻繁時，裁判可依其判斷拒絕球隊換人之要求。
 - 各隊可在球門球(Goal Kick)，得分後，和半場時換人。
 - 比賽時，各隊只有在己方持球時(界外球，角球和各種罰球)可以換人。
 - 裁判因球員受傷而暫停比賽時，球隊得換下受傷球員。
 - 當一方球隊換人時，另一方球隊得換下相同數目之球員。
3. 一般越位規則適用於所有球賽，但是幼童組之越位線前移到對方球門前十八碼線之位置。
4. 足球每隊報名十八位球員，一位裁判，一位助理裁判(巡邊員)，一位教練和一位計分員。
5. 球員必須穿有號碼之同色球衣，球襪須完全包住 shinguards，短褲，足球鞋不得用金屬釘，守門員要穿不同色球衣，不能穿戴首飾。
6. 各組之比賽時間，球的尺寸，以及罰十二碼球之位置。

組別代號	組別	球的尺寸	罰十二碼球位置	賽時(上半/休息/下半)
14	幼童組 (U9)	四號球	十碼	40 分鐘(20/10/20)
15	兒童組 (U12)	四號球	十二碼	50 分鐘(25/10/25)
16	少年組 (U15)	五號球	十二碼	70 分鐘(35/10/35)
17	青年組 (U18)	五號球	十二碼	90 分鐘(45/10/45)

7. 賽和不延長賽，若循環賽則各得一分。若賽程爲淘汰賽，先依次射五個十二碼球決勝負。如平手，再依相同順序各射一球，直到分出勝負爲止，每場勝隊晉級。
8. 若賽程爲循環賽，則以總積分決定名次。(積分爲勝隊得兩分，賽和各得一分，輸隊得零分)若總積分同，則以總淨分高者爲贏。(淨分爲每場得分與失分之差)若總積分和總淨分都相同，則以總得分高者爲贏。若總積分，總淨分，總得分都相同，則以該兩隊比賽時之勝隊爲贏。若以上皆不能分出名次則兩隊擇日再賽一場。
9. 若有一隊棄權，則棄權隊該場分數是：積分零分，而未棄權隊該場分數是：積分兩分，若比賽兩隊同時棄權，則兩隊該場分數皆是：積分零分。
10. 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於領隊會議中制訂。